

川庆钻探 2024 年第一批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4.2 公众意见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7 公众参与结论	13

1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委托陕西通皓荣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4月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以鄂尔多斯日报报登报的形式公示10个工作日（两次登报日期为2024年8月1、7日），于2024年8月1日开始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同步于2024年8月1日于管线周边村落进行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委托陕西通皓荣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4月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主要内容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公示、川庆钻探2023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一次公示)

发帖

他律原则

[内蒙古] 川庆钻探2023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发表于 2024-04-07 10:19

《川庆钻探2023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委托开始编制，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开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川庆钻探2023年第一批管线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苏区、桃7区。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天然气管线项目，新建17条天然气管线，长度共计10161m。

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地址：长安区道玄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石油集团三友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高项臣 高级工程师 高项臣

联系人: 张主任 电话: 18292099690

3、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陕西通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信经理电话: 15891175050; 邮箱: 15891175050@163.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FnNDI4FD6NVIdi2LZ4vPq?pwd=3zqq>

提取码: 3ZaQ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送至15891175050@163.com, 纸版公众意见表送至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1 主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内容
------	------	------	------

[79] 周边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图 1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

2.2 公开方式

采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相关规定。公示时间自2024年4月7日开始，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止，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FnNDI4FD6NYldi2LZ4vPg?pwd=3zqq>

提取码：3zqq

公示内容截图见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川庆钻探2024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川庆钻探2024年第一批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的苏5、桃7区块。

建设类型：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天然气管线项目，新建17条天然气管线，长度共计10161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8292099690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及查阅方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uxMuyQinl_BzTBFAwHFMQ?pwd=v2p3

提取码：v2p3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期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共10个工作日。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8lxuuiBlQWf74CMb-lCg?pwd=hy01>

提取码：hy01

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及途径：个人和单位可在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共10个工作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

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作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要求，且易于公众获取本次公示信息，网站媒体选取合理可行。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4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07AWbJk>

网站截图如下：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

报纸照片如下：



图 3-1 2024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 2024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办法：本项目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项目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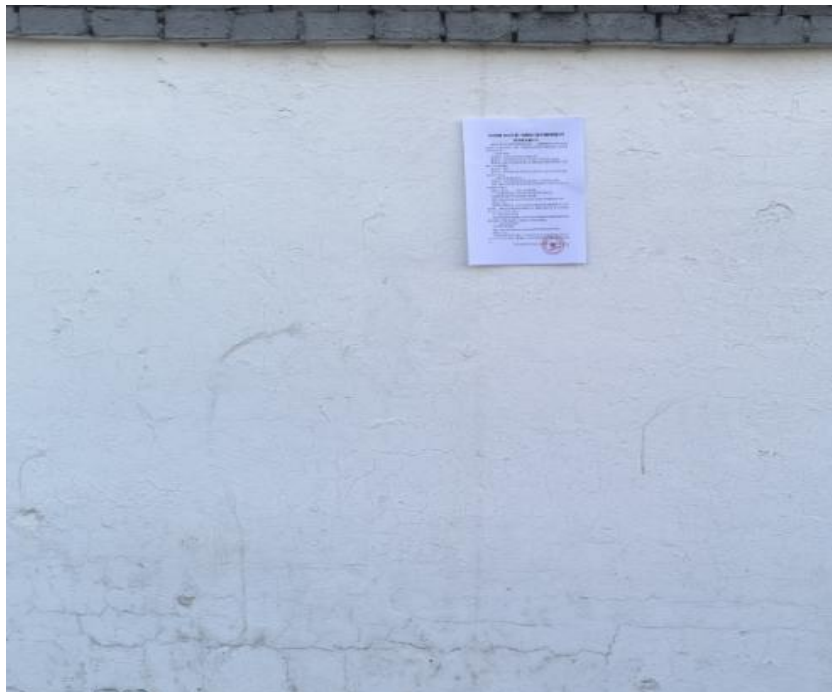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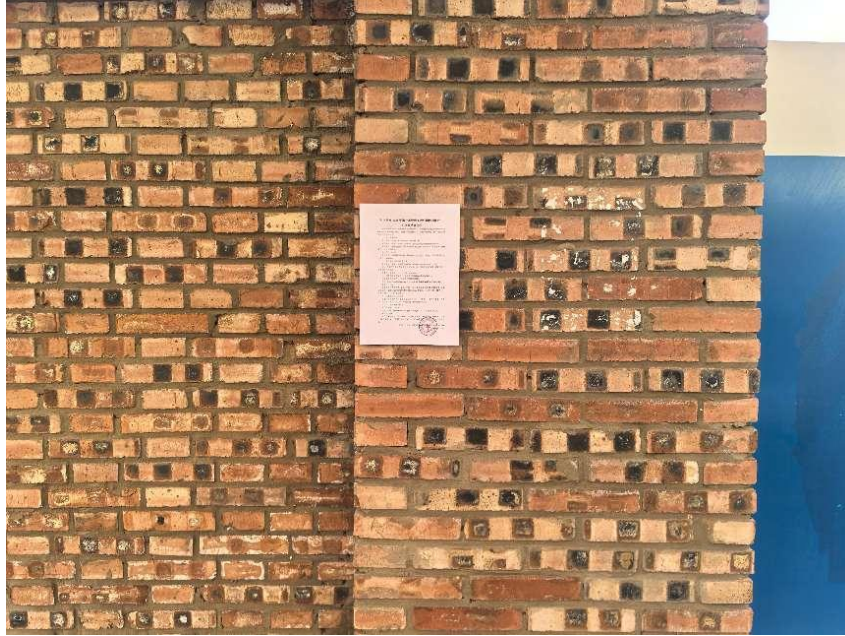




图 3-3 2024 年 8 月 1 日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网站公示中附加了《川庆钻探 2024 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公众可下载后查阅，同时公开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公众可申请查阅，公示期间本项目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无反馈意见。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网站截图如下:



图 4-1 报告书报批前全本网站公示

4.2 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主要为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报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川庆钻探 2024 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无公众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川庆钻探 2024 年第一批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7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两次公众参与以网络、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并采取反馈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网上公示起始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0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并以报纸方式在鄂尔多斯日报展开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1 日、08 月 7 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表调查结果表明，未接到反馈意见，说明无反对意见。